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志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4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